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10489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59
證券代號：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10489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59
證券代號：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飯店富貴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169,862,340股，佔已發行股數265,320,33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10,000,000股）之64.02%。

主席：陳其宏  記錄：林獻章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運報告。（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三）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略）
（四）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略）
（五）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四、選任事項：
案由：補選二席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其任期為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止，即自97年5月27日至98年5月10日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李焜耀	瑞士IMD企管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達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達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董事	1,258,075股
李錫華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達宙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宙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952,038股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2	李焜耀	170,004,191
3	李錫華	166,961,371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六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謹請承認。上述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一、二及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暨擬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於97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登記，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暨擬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為以下：
（一）擬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分派之股利為每股新台幣(以下同) 3.5元，擬將其中1.0元予以轉增資，餘2.5元以現金配發。詳細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新產品之用，擬自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265,320,330元及員工股票紅利77,58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4,290,033股。
（三）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663,300,825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500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擬分派員工現金紅利49,000,000元。
（四）前項增資計畫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

第八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受派擔任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經濟部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經商字第09500626690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48433號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受派擔任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為該轉投資事業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經營同類之業務，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受派擔任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九十六年度營運報告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九十六年，達方在經營成果上再創佳績，並順利推動公司股票掛牌上市，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九十五年大幅成長55%，稅後每股盈餘7.27元，獲利能力持續攀升。這是所有達方人竭心戮力、兢兢業業所獲致的成果。

達方向來注重產品技術的研發創新與品質提昇，各項產品出貨量成長幅度遠高於產業成長幅度。LCD TV inverter 出貨成長70%，筆記型電腦鍵盤總出貨量成長53%，二大產品均已是世界最主要的供應商；此外，MLCC部份因靈活的產品組合管理，提高產能利用率以滿足客戶群的需求，出貨量成長達42%。如此傑出的成績全靠達方經營團隊展現卓越的研發實力，與大規模的量產效率。

回顧九十六年，達方全體同仁達成了以下的努力：
1. 創新與提昇附加價值：鍵盤事業之研發創新屢次獲得國際肯定，運用筆記型電腦鍵盤架構的超薄型鍵盤，獲得國際級大客戶的訂單；達方擁有專利的發光型鍵盤，並連續接獲世界級大客戶的訂單，將貢獻2008年之營收獲利。MLCC則展現小型化實力，展望未來，將利用前段製程切入面板的上下擴散膜；O201 MLCC也打入國際級客戶重要產品的供應鏈。LCD TV inverter 則積極耕耘日系與韓系客戶，期望於2008年展現成果；已開發完成之LCD TV LIPS，將陸續量產出貨。
2. 強化運籌管理：致力推行供應鏈的整合與再造，導入更靈活的垂直整合生產方式，尋求創新效率的製程整合，具體落實「專業分工」及「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全球運籌管理，以強化競爭利基與核心價值。
3. 全球佈局：達方持續佈局海外營運網絡，為提昇客戶的服務品質，於韓國成立子公司；且為擴充產能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於華東新設淮安達方電子，蘇州達方電子則依規劃進行三期工程，另取得大陸投資事業-均豪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達方積極提升國際化程度、規劃產能佈局等周詳的經營策略，為達方對客戶長期承諾的具體展現。
4. 上市推動：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知名度，達方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利掛牌上市。

展望新的年度，我們仍秉持一貫的經營方針，透過垂直整合的效益發揮，追求營運上的高成長，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將規劃完善的充足產能，以迎接客戶增加的訂單；並同時兼具品質、創新的優良產品，鞏固與世界級客戶的夥伴關係。達方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矢志全力以赴，期望在新的年度，續創營業收入及獲利的佳績，以回饋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對達方的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第三案
案由：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已廢除監察人制度改為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改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九十六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享受優惠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之規定，九十六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於股東繳納股款之日起二年內經股東常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二、本公司經評估後，擬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並提交股東常會決議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 任 公 司 所 營 事 項
董事	李焜耀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液晶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顯示器、液晶電視、投影、掃描列印、移動通信、應用系統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地區維修服務與銷售
		蘇州明基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腦週邊產品之生產銷售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軟體研發及銷售
董事	李錫華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液晶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亞太地區維修服務與銷售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及批發業
		蘇州明基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電腦週邊產品之生產銷售
		達宙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達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均豪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模具製造銷售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受派擔任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經濟部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經商字第09500626690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48433號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受派擔任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為該轉投資事業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經營同類之業務，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受派擔任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主席提案「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對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案」。
附議人：股東戶號000042號，詹千慧。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對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案。
說明：為配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並掌握大陸地區市場未來潛力及因應本公司投資需求，擬授權董事會依「政府現行法令之最高限額內」，全權處理本公司從事對中國大陸地區之投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截至散會止，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177,043,608股，佔已發行股數265,320,33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10,000,000股）之66.72%。

附件一

九十六年度營運報告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九十六年，達方在經營成果上再創佳績，並順利推動公司股票掛牌上市，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九十五年大幅成長55%，稅後每股盈餘7.27元，獲利能力持續攀升。這是所有達方人竭心戮力、兢兢業業所獲致的成果。

達方向來注重產品技術的研發創新與品質提昇，各項產品出貨量成長幅度遠高於產業成長幅度。LCD TV inverter 出貨成長70%，筆記型電腦鍵盤總出貨量成長53%，二大產品均已是世界最主要的供應商；此外，MLCC部份因靈活的產品組合管理，提高產能利用率以滿足客戶群的需求，出貨量成長達42%。如此傑出的成績全靠達方經營團隊展現卓越的研發實力，與大規模的量產效率。

回顧九十六年，達方全體同仁達成了以下的努力：
1. 創新與提昇附加價值：鍵盤事業之研發創新屢次獲得國際肯定，運用筆記型電腦鍵盤架構的超薄型鍵盤，獲得國際級大客戶的訂單；達方擁有專利的發光型鍵盤，並連續接獲世界級大客戶的訂單，將貢獻2008年之營收獲利。MLCC則展現小型化實力，展望未來，將利用前段製程切入面板的上下擴散膜；O201 MLCC也打入國際級客戶重要產品的供應鏈。LCD TV inverter 則積極耕耘日系與韓系客戶，期望於2008年展現成果；已開發完成之LCD TV LIPS，將陸續量產出貨。
2. 強化運籌管理：致力推行供應鏈的整合與再造，導入更靈活的垂直整合生產方式，尋求創新效率的製程整合，具體落實「專業分工」及「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全球運籌管理，以強化競爭利基與核心價值。
3. 全球佈局：達方持續佈局海外營運網絡，為提昇客戶的服務品質，於韓國成立子公司；且為擴充產能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於華東新設淮安達方電子，蘇州達方電子則依規劃進行三期工程，另取得大陸投資事業-均豪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達方積極提升國際化程度、規劃產能佈局等周詳的經營策略，為達方對客戶長期承諾的具體展現。
4. 上市推動：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知名度，達方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利掛牌上市。

展望新的年度，我們仍秉持一貫的經營方針，透過垂直整合的效益發揮，追求營運上的高成長，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將規劃完善的充足產能，以迎接客戶增加的訂單；並同時兼具品質、創新的優良產品，鞏固與世界級客戶的夥伴關係。達方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矢志全力以赴，期望在新的年度，續創營業收入及獲利的佳績，以回饋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對達方的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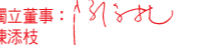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蘇開建 
陳其宏  蘇開建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唐慈杰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公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能白  獨立董事：陳添枝  獨立董事：王永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



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7,623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2%，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146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慈杰  張惠貞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1,722,323,584
減：法定公積	172,232,358
九十六年度可分派款額	1,550,091,226
分派項目：	
董事酬勞(1%)	15,500,912
股東股利（擬轉增資配股，每仟股配發100股）	265,320,330
員工紅利（擬轉增資配股）	77,580,000
員工紅利（擬發放現金）	49,000,000
股東股利（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2,500元）	663,300,825
擬分派總額	1,070,702,067
九十六年度分派後淨利餘額	479,389,159
加：九十三年度未分派盈餘餘額	9,755,426
加：九十四年度未分派盈餘餘額	4,872,715
加：九十五年未分派盈餘餘額	369,932,368
期末未分派盈餘	863,949,668

註：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擬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22.62%；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6.67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記投票法。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獨立董事，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列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列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冊中選任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性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稱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冊中選任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性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稱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o.),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 修訂理由 (Reason for Amendment). Contains articles 2, 7, 12, 13, 16, 18, 19, 2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o.),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 修訂理由 (Reason for Amendment). Contains articles 1, 7, 9, 10, 11, 12.

董事受派擔任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冊

附件九

Table with 3 columns: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兼任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職務 (Part-time duties in mainland China), 兼任公司所營事項 (Part-time business activities).

青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o.),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 修訂理由 (Reason for Amendment). Contains articles 1, 4, 9, 10, 11, 14, 19, 22.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Assets), 負債及股東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96年度 (96th Year), 95年度 (95th Year).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資產 (流動, 不動), 負債及股東權益 (短期, 長期).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Operating Cash Flow),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Cash Flow),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Financing Cash Flow), 96年度 (96th Year), 95年度 (95th Year).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Common Equity), 資本公積 (Capital Reserve), 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累積盈餘 (Accumulated Surplus), 單位: 新台幣千元 (Unit: New Taiwan Dollar 10,000).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施行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對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作業程序第六、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時，應擬訂改善計劃並送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

五、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辦法，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

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三條：其他

- 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 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 三、員工薪資預支。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需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二、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五、資金貸與之紀錄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第六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其

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逾期末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